

109 年 10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9/10/31
案例主題	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案例內容	本案當事人江 00 女士已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尚未註記原住民民族別，其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所申請註記原住民民族別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按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。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從父或從母之民族別。」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及前條第 1 項，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；其協議及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」 二、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3461 號函略以，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，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，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。 三、爰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，將新增「族別從屬」欄位，可選擇從父或從母，以資明確，於版本更新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相關記事例。